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金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玉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54,295,218.89	27,774,724,142.06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6,330,213.34	10,253,947,931.79	8.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4,739,148.71	36.74%	15,772,003,164.25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265,202.01	21.26%	2,351,426,685.29	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431,191.26	22.06%	2,329,404,535.32	1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43,801,534.68	3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	23.49%	1.538	13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	23.49%	1.538	13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16%	25.85%	15.01%

说明：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 2018 年已滋生尚未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3,7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78,93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5,349.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69,47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80.00
合计	22,022,149.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

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质押	196,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9,12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19,263,66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08%	15,887,5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8%	9,999,9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766,29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000,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500,000			
廖承佳	境内自然人	0.35%	5,198,100			
梁锦国	境内自然人	0.35%	5,16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2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63,663	人民币普通股	19,263,66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5,887,541	人民币普通股	15,887,5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6,298	人民币普通股	8,766,29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廖承佳	5,1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8,100
梁锦国	5,1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廖承佳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66.78%，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1.31%，主要是报告期末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90.08%，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大宗原料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96.89%，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2.25%，主要是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0.70%，主要是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1.1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款所致。
- 8、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1.94%，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76.56%，主要是报告期兑付“11鲁西债”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70.82%，主要是报告期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54%，主要是报告期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变化所致。
-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3.13%，主要是报告期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及原料价格变化所致。
- 1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7.12%，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 1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92%，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6%，主要是报告期融资利率增加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64%，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1月，本公司收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通过律师转来的关于《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引起的仲裁案件的仲裁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鲁西化工公司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鲁西化工公司应当赔偿仲裁开庭前申请人最终主张赔偿金额1.55亿美元中的9,592.964万美元（不计利息），并支付前述裁决赔偿金额的利息约1,010.97万美元，以及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专家费用等共计588.6156万英镑，以上

各项合计人民币约7.56亿元（按当日汇率计算）。

本公司认为，仲裁过程中，仲裁程序存在瑕疵，仲裁结果明显不公正。本公司已聘请国内知名专家与律师一起对裁决结果的应对进行论证，并将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最有利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和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经营，把鲁西化工做强做大。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就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融资提供不高于20亿元担保额度，在总额度内，鲁西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如需鲁西化工提供担保时，鲁西集团将同时按照不低于融资额度签订反担保合同。	2016年05月16日	2016年5月24日-2019年5月23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